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25號

債 權 人 黃宏鈞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柯周秉宜即周秉宜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聲請人提出之資料，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

01 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
02 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03 二、本件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9月起陸續向伊借款總計
04 新臺幣101萬元，約定112年3月4日清償，債務人迄今仍未清
05 償，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06 三、經查，兩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以上開主張為由，
07 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固提出存證信函為釋明，惟存
08 證信函僅為債權人單方面對債務人之陳述，不足以釋明本件
09 請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補正「提出債務人
10 柯周秉宜即周秉宜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如：借據、支票、
11 本票)，或匯款收據、轉帳收據影本，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
12 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柯周秉宜即周秉宜所
13 有。」，債權人雖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日、民國113年2月1
14 5日具狀補正，惟僅提出其單方面製作之還款文字檔，LINE
15 對話亦無任何借款內容，是債權人仍未補正其他借款相關文
16 件以使法院得為即時調查，致尚無從使本院產生兩造間有債
17 權人主張之借款關係存在之薄弱心證，難逕認債權人已釋明
18 請求之原因事實，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